（建議採納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須待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26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於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説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香港交易所股東通函內。）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港幣櫃台）及 80388（人民幣櫃台）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 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1.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及強制性細則**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中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名稱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3) 成員的法律責任屬有限。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2. **釋 義**

(1) 在本章程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委任	...	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	本章程細則，照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的；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而「**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本公司當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由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T 章）；
聯繫人	...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經認證訊息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非僅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有紙形式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	...	按章程細則第 109 條不時委任之本公司主席；
集團行政總裁	...	按章程細則第 109 條不時委任之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營運總裁	...	按章程細則第 109 條不時委任之本公司集團營運總裁；

結算所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證監會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成立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繼續以其原有名稱存在；
通訊	…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文件或資料或通訊以及涉及支付款項的通訊；
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去實物化	…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請求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	具有公司條例第 162 條所賦予的涵義；
財政司司長	…	不時擔任政府財政司司長職位的任何人士；
繳足	…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相關價格已經全額實繳予本公司；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
政府	…	香港的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88(4)條被委任的董事；
香港結算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已記入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正處於除牌程序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2)條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	...	手寫、印刷、以打字機打印或以傳真機傳送、或以任何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字句方式（包括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或部分是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是另一種方式；
發行價	...	股份予以發行之相關價格；
會議地點	...	具有章程細則第 59(1)條所賦予的涵義，及經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予以重新安排的會議地點；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	曆月；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訂立的運作規則（不論名稱為何），尤其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實繳	...	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證券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未繳足	...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部分相關價格仍未繳付；
訂明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通知書	...	具有章程細則第 79(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眾假期	...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之分名冊）；
相關法規	...	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證監會制訂的有關公司或公司證券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的任何規則、指引及守則；
重新實物化	...	將訂明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印章	...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可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	本公司的股份，在相關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
指明請求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	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成員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承傳人	...	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某股份的人士；
無紙形式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B 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及
年	...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年度。

(2)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規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3)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

(a)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b)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將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c) 意指人士之詞語將包括法團及團體。

(4)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一詞包括聯席、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以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4A) （已刪除）

(5) 標題只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6)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

(7)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解釋為包括提及：

(a)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b)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以及

(c)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8) 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相關法規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9)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

2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凌駕性效力

只要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本章程細則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限下予以解釋及適用，據此：

(1) 倘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概以後者為準，但以該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為限。

(2) 倘本章程細則未有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根據該條文屬必須或容許者），該事項將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容許（視實際情況而定）。

(3)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 2A 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記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一切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下列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f)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股本

4. 股份類別

(1) 在法規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股本可以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各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決定之優先、延遞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若沒有通過該等決議或若決議不能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而每一股份發行時，可以在不妨礙任何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約束以及不妨礙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及留置權的條文下，附帶上述權利或受上述約束規限。

(2) 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存在，而構成不同類別股份。

5.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1)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2)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本公司所發行屬訂明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權利的條款，均須符合法規，而本公司亦須按照法規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而其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發行時並非屬參與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6. **股份及其他權利及證券的配發等**

(1) 本公司須適當地遵守法規中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繳付股款的任何規定。

(2)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通過的決議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一般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任何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

7.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1)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的上限。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任何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股份的認購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認購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

(2) 本公司也可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更改股本

8. **本公司可更改股本**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准許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股本。

(2) 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事必須以法規所規定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決議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9. **新股所附權利**

在法規規限以及不妨礙當時股本中任何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權下，本公司任何增設本公司股本新股的決議可指定附於該等新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所受的約束，並可規定（在相關法規規限下）該等新股的發行條款為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的條款以及實施贖回的方式。

10. **新股份構成股本之一部分**

在法規及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而作出的指示或決定規限下，增設的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1. **削減股本**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2.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更改權利

13. **更改權利**

(1) 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皆可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 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但不是其他）在獨立舉行的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其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會議，例外情況如下：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而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一；

(b)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代表；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以及

(d)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在章程細則第 4(2)條規限下，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股份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一樣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不同類別的股份。

聯名持有人及少於絕對權益

14. 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在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情況除外），而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15.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份證明書

16. 股份證明書的發出

(1) 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份證明書外，本公司會向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每名人士發出股份證明書。

(2) 本公司可就發出股份證明書收取費用（如有），但款額不得超過相關法規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3) 股份證明書將由本公司在相關法規訂明的時限內發出，或在股份條款或據以發行股份之條款所指定的較早時限內發出。

(4)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股份發出超過一張的證明書，而向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明書，即代表已充分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證明書。

(5) 倘僅轉讓股份證明書中包含之部分股份，或持有人對該等股份之持有量因其他原因而減少，本公司會就有關股份餘額發出新證明書。

(6) 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16A 條及章程細則第 17E 條規限。

16A. 無須就參與證券發出證明書

(1) 本條章程細則適用於：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2)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本公司不再就任何股份發出新的證明書。

(3) 為免生疑問，第(2)段適用於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於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如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名冊；或

(b) 因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證明書，而補發的證明書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4) 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任何股份已發出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證明書的有效性。

17. **補發股份證明書**

(1) 股份證明書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合資格人士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任何相關法規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可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惟須交出原有證明書或（如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及擔保的條件，此外，兩種情況下的持有人均須繳付本公司因調查上述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的證據而產生的特殊費用。

(2) 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17A 條規限。

17A. **無須就參與證券補發證明書**

(1) 本條章程細則適用於：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2) 就股份已發出的證明書如有弄污、損壞、遺失、被竊或銷毀，而補發的證明書並未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發出，則：

(a) 合資格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獲補發證明書；及

(b) 在下文第(3)段規限下，有關股份可轉而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3) 證明書已弄污、損壞、遺失、被竊或銷毀的，除非合資格人士已遵從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證據、擔保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其所涵蓋的股份不得去實物化。

以無紙形式發行新股份、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

17B. **適用範圍**

(1) 章程細則第 17C 條及第 17D 條適用於：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17C. **新股份將為無紙形式**

(1)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

(2) 就適用章程細則第 17C(1)條的任何股份，將不會發出證明書。

17D. **對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去實物化**

(1)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2)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去實物化事宜向股份的持有人、受讓人或承傳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而不論該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自行發起，抑或由持有人、受讓人或承傳人提出要求；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法規所允許的最高金額（如有）。

17E. **在有限情況下對股份重新實物化**

(1) 本條章程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2) 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3) 本公司須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或如無訂明有關期限，則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重新實物化的股份向每名股東發出證明書，而不收取費用。

(4) 如重新實物化的股份為聯名持有，則僅可就其發出一張證明書。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催繳股款**

在任何配發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作實繳的股款，而每一股東必須（在收到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並可照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取消或延期。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19. **催繳時間**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0.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責任。

21. **催繳股款的利息**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或分期付款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超過年息 15 厘），另外並須支付本公司為了獲得該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或因不付款而引致或須承擔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22. **配發時應付款等得視為催繳**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在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和沒收等等條文以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一次適當作出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

23. **區分的權力**

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該等股份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4.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超出所持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股東收取該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並在有關預繳股款股份實際催繳部分的應付股息以外，另就此等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或就超出有關股份當時實際催繳金額的部分，支付或容許計算利息，息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由董事會與預繳款項的股東議定。董事會亦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而歸還預繳金額。

25.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6. **本公司對部分繳款股份有留置權**

(1) 本公司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未全數實繳的股份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該項留置權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2) 除非另有議定，否則將股份轉讓登記將具有免除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效力。

(3) 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免受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的規限。

27. **出售有留置權股份**

(1) 董事會可為執行留置權而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出售所有或任何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但出現下述事項之前不得出售：

(a) 上一條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及款項的繳款日期已經到臨；

(b) 要求繳付上述款項並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送達該股東或承傳人（如有）；以及

(c) 有關人士在上述通知發出十四天後仍未繳付有關款項。

(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有關款項，餘額（如有）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該股東或承傳人（如有）。

28. **買方受保障**

為使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在章程細則第 39A 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出售股份簽立轉讓書或送交指明請求，並可將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代名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確保有關議事程序符合規則或有效（亦毋須受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也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提出質疑異議，及任何因該出售而受害的人士的補救辦法只可涉及追討損失以及單獨控告本公司。

沒收股份

29.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中仍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任何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

30. **通知繳款日期及方法**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作為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上述所有有關利息及成本、收費及費用的繳付限期。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方法，並聲明如果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31. **不遵守通知時沒收股份**

若上述通知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為此而送交或提供通知的任何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

32. **沒收通知**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承傳人（視實際情況而定）送交或提供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3.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34.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1)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每一股須沒收或繳回的股份在沒收或繳回後即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是任何其他買方，亦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實繳股款全部或部分入賬列為實繳。

(2) 為使章程細則第 34 條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在章程細則第 39A 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出售股份簽立轉讓書或送交指明請求，並可將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代名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確保有關議事程序符合規則或有效（亦毋須受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也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提出質疑異議，任何因該出售而受害的人士的補救辦法只可涉及追討損失以及單獨控告本公司。

35. **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如有關股份乃以有紙形式持有）將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

註銷；惟其仍須負責（除非董事會已免除全數或部分款項）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或繳回時所欠的一切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成本、收費及費用，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有沒收或繳回，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

36. **沒收或繳回股份的所有權**

若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地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註明沒收、繳回或出售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該份聲明在交付予買方後，即（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及 / 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轉讓手續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前所有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7. **轉讓格式**

(1)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規限下，股份可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予以轉讓。

(2) 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39A 條規限。

38. **簽立**

(1) 轉讓書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而在受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出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在不抵觸本公司所施加條款的情況下，在轉讓書上以機械式印上簽名可為本公司所接受。同一份轉讓書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

(2) 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39A 條規限。

39. **紀錄的保管**

(1)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書可由本公司保管，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書皆須（除非懷疑轉讓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罪行）退回予提具轉讓書的人士。

(2) 在下述第(4)段規限及按照以下的規定，如經由董事會決議授權，本公司有權：

(a)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或刪除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股份的轉讓書或指明請求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又或陳述或聲稱陳述有權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文件或紀錄；

(b)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或刪除所有已註銷的股份證明書；

(c)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或刪除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

(d) 在有關實際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或刪除所有已付款的股息單及支票。

(3)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或刪除的轉讓書或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或紀錄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或刪除的轉讓書或指明請求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或指明請求；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或刪除的上述其他文件或紀錄均為有效文件或紀錄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以及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但：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或紀錄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或紀錄；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紀錄，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或紀錄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c)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或刪除文件或紀錄」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或紀錄。

(4) 如果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或刪除上述第(2)段第(a)至(d)分段所列文件或紀錄，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形式存置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或紀錄，但本段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或紀錄的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或刪除文件或紀錄。

39A. **訂明證券的轉讓**

(1) 本條章程細則適用於：

(a) 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2)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如股份由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可藉符合章程細則第 37 條、第 38 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書予以轉讓；

(b) 如股份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可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作出並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予以轉讓。

(3) 儘管有第(2)(b)段的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的方式進行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藉符合章程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的轉讓書予以轉讓。

(4)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任何轉讓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向股份的持有人或受讓人收取合理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法規所允許的最高金額（如有）。

40.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a) 該股份未繳足股款；或

(b) 轉讓書未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c) 轉讓書未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明書，或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作出該轉讓的其他證據，或證明其他人士有權代表出讓人作出該轉讓的證據，一併提交；或

(d) 轉讓涉及一個以上類別股份；或

(e)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或

(f) 本公司對該股份有留置權。

(2) （已刪除）

(3)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a)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b) 除非董事會懷疑擬議轉讓涉及欺詐，否則轉讓書須退回予提具轉讓書的出讓人或受讓人。

(4) 轉讓書須於其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按照第(3)(b)段連同拒絕通知一併退回。

(5)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根據上文第(3)(a)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在接獲該要求的二十八天內：

(a) 向提出要求的出讓人或受讓人送交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或

(b) 登記該轉讓。

(6) 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40A 條規限。

40A.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有關參與證券的額外事項**

(1) 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 40 條規定下，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送交指明請求；

(b) 該股份為無紙形式，而：

(i) 指明請求未按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送交；或

(ii) 在章程細則第 39A(3)條規限下，提交轉讓書；

(c) 若董事會藉由章程細則第 49B 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d)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在章程細則第 39A 條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如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並無訂明有關期限，則於相關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通知。

41. （已刪除）

42. （已刪除）

43.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

(2) 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章程細則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44.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45. **股份傳轉**

如有股東身故，

(a) 而該股東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可承認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倖存者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及

(b) 而該股東是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本公司只可承認該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該股份的所有權。

(2) 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已刪除）

47. **承傳人之選擇**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2A) 如承傳人按董事會的恰當要求，出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該承傳人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該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

(2B) 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假使在有關傳轉前有關持有人已轉讓有關股份的話，董事會本會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一樣。

(2C) 承傳人有權享有與其假使是有關股份持有人時會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惟該承傳人在尚未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而獲賦予的、關乎股東大會的權利。

(3)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承傳人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該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

(4) 如承傳人在自上述通知發出起計的九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在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之前，暫緩支付須就該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

48. （已刪除）

48A. **行使承傳人權利**

(1) 承傳人如選擇成為某股份的持有人，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本公司。

(2) 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的兩個月內，董事會須：

(a) 將有關承傳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

(b) 向承傳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3) 董事會如拒絕辦理登記，承傳人可要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4) 如承傳人根據上文第(3)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在接獲該要求的二十八天內：

(a) 向承傳人送交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或

(b) 將該承傳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5) 承傳人如選擇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則承傳人須：

(a) 就該股份簽立轉讓書；或

(b) 如章程細則第 39A 條適用並准許如此行事，就該股份送交指明請求。

(6)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第(1)段所指的通知，亦適用於第(5)段所指的轉讓，猶如有關傳轉並未發生，以及有關轉讓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該項傳轉之前作出的轉讓一樣。

49. （已刪除）

49A. **承傳人受先前的通知約束**

如某通知就某些股份向某股東發出，而某承傳人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且該通知是在該承傳人的名稱記入名冊前向該股東發出的，則該承傳人受該通知約束。

49B. **在若干情況下拒絕轉讓及傳轉**

(1) 本條章程細則適用於：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2)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同一證明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

(i) 未接獲；或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b) 該股份因本公司自行去實物化而成為無紙形式，而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或

(c) 該股份的出讓人、受讓人或承傳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指示經紀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如當時有相關交易所，則在該相關交易所）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承傳人的任何股份出售：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30 條發出；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承傳人的任何通訊；

(c)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d) 在刊登有關啟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啟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承傳人的任何通訊；以及

(e) 本公司已向任何相關交易所（如果該交易所是聯交所，則向證監會）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2) 若本公司在根據上文第(1)(c)分段刊登第一份啟事當日或之前，再就第(1)段適用的股份（或就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此其他股份在第(1)(b)至(e)分段所列的條件均告符合（但上文所指的十二年期則有如是指由該附加股份配發日期起至上文所述刊登第一份啟事日期止的期間），則本公司的出售權力將延伸至此附加股份。

(3) 為使本章程細則第 50 條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在章程細則第 39A 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出售股份簽立轉讓書或送交指明請求，並可將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代名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確保有關議事程序符合規則或有效（亦毋須受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也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提出質疑異議，任何因該出售而受害的人士的補救辦法只可涉及追討損失以及單獨控告本公司。

51.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1)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2) 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股份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3) 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52. （已刪除）

名冊

52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 章程細則第 52A 條至第 52D 條適用於屬訂明證券的股份。

(2) 章程細則第 52B 條至第 52D 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就其股東名冊所負的責任。

52B. **備存名冊**

(1) 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名冊，並在名冊內納入該等規則規定須納入其中的事項。

(2) 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

(a) 該股份須於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b) 除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項記錄不得修訂或移除。

52C. **名冊記項的效力及變更**

(1) 名冊內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2) 儘管章程細則中另有規管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訊的條文，凡名冊內任何關乎某一股份持有人的記項有所變更，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3) 根據上文第(2)段發出的任何通知，並不構成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證據。

52D. **查閱及抄印**

任何人士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及抄印名冊內的記項，並要求獲提供該等記項的文本。

持股限制

53. **持股限制**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於若干限定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准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一名或多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表決權。

(2)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

(a) 「相聯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 條所賦予的涵義；

(b) 「次要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20)條有關認可控制人所賦予的涵義；

(c) 「許可人士」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一類人士；

(d) 「認可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的涵義；

(e)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表決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予以行使）的證券；

(f)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以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及

(g) 「限制股份」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9)條適用的證券（將該條中提及的「有關法團」詮釋為指本公司）。

(3)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4) (a) 倘發生下列情況，每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

(i)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或

(ii)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9)(b)條或附表 3 第 6 部第 1(2)條送達的通知（「證監會通知」）。

(b) 按上述第(a)(i)段發出的通知中，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相聯者在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以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知」）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知」）。董事會可送交任何通知予證監會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

(c) 按上述第(a)(ii)段發出的通知（亦稱「限制人士通知」）須包括有關的證監會通知的副本。

(d) 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形式（「披露通知」），要求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所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證券擁有權或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一併提交法定聲明及 / 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其中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i) 本公司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尋求的任何資料；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限制人士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又或在其他須應用或可能須應用本條章程細則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4(d)段發出披露通知，並可向股東及 / 或任何其他看似於相同的本公司證券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該等證券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知。

(f) 董事會可將有關披露通知的任何回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之人士，又或看似於該等證券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若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知的規定，董事會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知的行為以及董事會就此視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資料。

(5) 倘董事會（因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知或證監會通知又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本條章程細則第(9)段所指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本條章程細則第(6)段所指的限制。

(6) 根據上文第(5)段獲送達通知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證券而言，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或其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發言權以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權利及投票權利等一概歸於會議主席。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證券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7) 董事會可不經查詢而假定某人為許可人士或並非限制人士。

(8) 董事會可採取他們認為必須或得宜的行動或據此行事，以確保本公司(a)並無協助或容許違反證監會根據任何證監會通知對任何人士及 / 或證券施加的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登記證券的轉讓），及(b)沒有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2 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列的罪行。

(9) 假如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會沒有責任送達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若在上述情況下沒有送達通知，以及在向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須向其送達通知的有關人士發出任何通知的過程中出現意外錯誤又或沒有向該人士發出任何通知，一概不會妨礙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程序的執行或令其無效。

(10) 任何董事若認為某人是限制人士，須知會其他董事。

(11)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適用於向股東發出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通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向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又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知的香港地址的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以預付郵費形式郵寄至董事會認為是有關人士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或如有多個地址，送交其中一個地址）又或送交名冊所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則已視為有效送達。此情況下，擬定接收方將視作已在該通知的郵遞時間滿 24 小時後接獲該通知。若能夠證明相關通知已填妥地址並投遞，即可充分證明擬定接收方已接獲該通知。

(1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決議或裁決、決定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為最後定論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者。董事會毋須就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13)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與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同，本條章程細則仍然適用。

股東大會

5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遵守法規有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在該等規定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 / 或以董事會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55. （已刪除）

56. **召開股東大會**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

(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b)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

(c)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2) 股東大會也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召開。

(3) 如股東根據法規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56A. **重新安排股東大會**

(1) 在下文第(2)段規限下，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通知），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因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訂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延後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2) (a)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須盡力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有關重新安排之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

(b) 在章程細則第 61(5)條及第 66 條的規限下及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 61(5)條及第 66 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知內訂明或已在根據上文第(2)(a)段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之通知內列載，否則本公司須

(i) 訂定會議（「**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

(ii) 指明須提交代表通知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對重新安排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提交的代表通知書須在重新安排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代表通知書取代）；及

(iii) 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載有上文第(i)及(ii)項的資料。

(3) 就重新安排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毋須再次送交或提供通知，前提為重新安排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已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之事務相同。原已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附奉的文件亦毋須再次傳閱。

(4) 董事會（或會議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條章程細則下的重新安排會議，前提為該重新安排須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57. **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又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會議。就此而言，凡不許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獨立舉行的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規限下，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整天的通知，其他的股東大會（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除外）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整天的通知，在每一情況下均不包括送交或提供或被視為送交或提供通知的當日，通知須按法規要求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但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或董事或核數師送交或提供通知又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59. **通知須註明事項**

(1) 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載有相關法規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知將

(a) 指明 (i)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及 (ii) 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所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及

(b)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每名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第79(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股東大會將於何種情況下毋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延後，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或預測將會於）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0. **法定人數**

(1)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會議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0A. **會議安排及有序進行**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期間）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或施行其認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適當安排、規定或限制，以：

(a) 盡可能及於切實可行下確保所有欲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均可出席會議；

(b) 盡可能及於切實可行下確保所有與會人士能參與會議事務；

(c) 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均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d) 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

(e) 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f) 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身份得到確認；及 / 或

(g) 確保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電子設施之安全性。

(2)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下，安排、規定及限制的例子包括：

(a) 將任何實體場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可以安全且方便容納的範圍內；

(b) 規定親身出席者接受搜查及 / 或健康與安全限制；及

(c) 拒絕未能遵守任何會議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進入會議或將他們逐出會議。

61.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舉行會議**

(1) 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2) 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行使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

(3) 在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會議主席信納股東大會期間備有電子設施，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4)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5)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為有關人士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而安排之電子設施或作出之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會議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6)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7)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a)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及

(b) 在決定該等決議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8)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9)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a)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該人士能夠依章程細則第 61(6)及(7)條的規定在會議上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10)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使他們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61A. **董事會或會議主席的決定**

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就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

62.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會議地點（或按該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屆時章程細則第 66 條有關通知及有待處理事項的條文將適用。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也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即告解散。

63. **主席**

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各與會董事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64. **董事及其他人士有權出席及發言**

每逢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會議，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處理的事項。

65. **決議及修訂**

(1) 在法規規限下，只有在股東大會主席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某決議可妥當地認為屬會議範疇之內，才可將該決議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2)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知上所列該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是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作別論。

(3) 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除外），除非：

(a) 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接獲書面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會議通知所列的決議形式；或
(b)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的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的決議可妥為提交表決。

根據上文第(a)分段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並不妨礙會議主席裁定有關修訂不合程序的權力。

(4) 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的人士可在提交動議表決前收回提議。

(5) 如果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或決議的修訂為可予採納或不合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有關該決議的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會議主席對某項決議或某項決議修訂所作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6. **押後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除外）**

(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2) 即使另有章程細則第 66(1)條的規定，除了在章程細則第 61(5)條所述的權力之外，如果會議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3) 每逢有會議押後三十天或以上，即須送交或提供召開續會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

(4) 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67. **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1) 在任何相關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限下，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的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

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如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

(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是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收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有如未有提出過要求一般。

(3)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1) 若有人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則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一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即場進行，一是在該會議後十四天內）、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表格、表決單或電子設備）進行，會議主席亦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是股東）。

(2) 雖然有上述第(1)段，但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3) 不論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上即場或其後才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毋須發出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

69.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後繼續處理事項**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0. **決定票**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股東投票權

71. **表決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法規的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72. **如何投票**

(1) 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擁有一票。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都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表決；惟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委任每名親身出席的代表都擁有一票。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3) （已刪除）

(3A)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均可在股東大會上藉電子設施投票。

73.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在會議上的代表**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力。

74. **本公司的結算所股東在會議上的代表**

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

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一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75.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利**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76. **不能管理本身事務股東的表決權利**

如有股東因為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其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但必須依董事會指示，使本公司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接獲如前文所述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如未有照辦，有關表決權利不得行使。

77. **上市規則下的表決限制**

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78. **對投票資格的質疑**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9. **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書的格式**

(1) （已刪除）

(1A)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股東的代表的人士，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股東大會；

(c) 如屬個人股東：

(i) 該通知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授權人或代理人簽署；或

(ii) 該通知按章程細則第 144(3)條所述進行認證；或

(iii) 在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該通知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歸因於該個人股東並致予本公司的經認證訊息；

(d) 如屬法團股東：

(i) 該通知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該股東適當授權的授權人、代理人或高級人員代為簽署；或

(ii) 該通知按章程細則第 144(3)條所述進行認證；或

(iii) 在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該通知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歸因於委任人並致予本公司的經認證訊息；及

(e)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項委任所關乎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1B) 董事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交付。

(1C)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一項或多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就該等決議放棄表決）。

(1D)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股東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b) 不但就某股東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2) 如受委代表乃根據章程細則第 79(1A)(c)(i)或(ii)條或章程細則第 79(1A)(d)(i)或(ii)條獲委任，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代理人或高級人員（視實際情況而定）獲授權的書面證據（「**代表資料**」）。倘缺乏董事會所要求的可信納書面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3) （已刪除）

(4)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而且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場合。屬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2)名；惟如股份以多於一種形式持有，則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其他人數委任代表。

80. **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通知書將視為同時授予要求或贊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81. （已刪除）

82. **代表通知書及代表資料的交付**

(1) 代表通知書除非按照本章程細則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所訂明的方式由本公司於下述限期前接獲，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a) 如屬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或（視實際情況而定）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接獲；或

(b) 如屬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接獲。

(1A) 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代表通知書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

(1B) 若本公司先後接獲兩份或多於兩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代表通知書，最後接獲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接獲的文件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接獲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代表通知書全部作無效處理。

(1C) 股東委任代表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1D) 本公司可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代表通知書及代表資料。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及代表資料予本公司， 則可規定該等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1E) 倘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代表通知書或代表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或平台，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1F) 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目的。

(1G) 儘管有上文第(1D)至(1F)段的規定，任何須按章程細則第 79 條及本條章程細則所載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倘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上文第(1D)至(1F)段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供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

(1H) 為免生疑問，第(1D)至(1G)段不適用於以經認證訊息送交的代表通知書。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代表通知書除對該通知書所述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外，一概無效。

83. **終止或撤銷受委代表授權**

(1)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在記入名冊之前），但只要:

(a) 本公司在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或

(b)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於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本公司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或

(c) 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在會議舉行當天及會議舉行地點，

沒有收到有關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通知書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2) 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方予計算。

(3)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或代其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而章程細則第 79(1A)(c)至(e)條及章程細則第 79(2)條所載規定亦適用。在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撤銷通知可藉符合章程細則第 141A(2)條所述歸因及收訊者規定的經認證訊息送交本公司。

董事會

84.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又不得多於十三名。

85. **董事無須是股東**

董事無須是本公司股東，但有權收取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獨立舉行之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86. **董事酬金及費用**

(1)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酬金按各董事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

(2) 各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適當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但任何時候皆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87. **特別酬金**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 97 條規定下以一筆過款項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任免

88. **董事與政府委任董事的委任**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以此方式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

(2) 除非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之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並且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再受委任。

(3)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達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4)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的條文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權益；及

(b) 罷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並且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

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將退任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6)段再受委任。

(5)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的人士將為當然董事；為免生疑問，該董事的任期應為其僱傭合約確定的集團行政總裁任期，並且在其集團行政總裁任期終止或屆滿之時屆滿，屆時該董事將退任且有資格再受委任。

(6) (a) 凡根據上述第(4)段委任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如果獲委任人士原非董事，則委任書須附同獲委任人士簽署同意接受委任的同意書；此等委任可指定某一特定的委任期。

(b) 凡根據上述第(4)段而罷免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

(c) 政府委任董事的任免將於本公司辦事處收到上述第 6(a)及 6(b)分段所提及文件時生效，或於該等文件所指的委任日期或罷免日期生效（如委任或罷免日期在收到上述文件日期之後），任免生效後，有關人士即成為董事或不再是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毋須其他手續。

(d) 在下文第(e)分段規限下，政府委任董事將於其最近一次根據第(4)段獲委任或再委任時所指定的任何特別期間屆滿時退任。

(e) 任何時候均可按與根據上述第(4)段委任相同的方式再委任一名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

89. **每名董事的委任要單獨決議**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將屬無效，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90.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政府委任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政府委任董事除外）總數不得超過章程細則第 88(1)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如是填補空缺）下次股東大會或（如是增加董事人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91. **董事會的退任**

(1)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2)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3)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92. **董事的罷免**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政府委任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除外）。

(2) 個別董事（政府委任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除外）也可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發出通知而罷免。

(3)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罷免董事並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取消董事資格

93. **董事停職**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停職：

(a)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b)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d) 如果該董事有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e)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送達（政府委任董事還須同時向財政司司長送達）通知表明辭職意願；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於通知送達本公司（及在政府委任董事的情況下也送達財政司司長）時或通知上所指的較後時間起因上述事實停任董事一職；或

(f) 如果該董事按章程細則第 88 條（如屬政府委任董事）或第 92 條（如屬其他董事）的方式遭受罷免；或

(g) 如屬集團行政總裁，該董事不再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或

(h) 如屬政府委任董事以外的董事，該董事遭本公司根據法規以普通決議方式罷免。

董事會權力

94.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章程細則的修訂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2) 本條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95. 董事會制訂規則的特定權力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 94 條的一般性下，董事會有明確權力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運作及處理而制訂、修改或執行其認為適宜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細則所載不一致，亦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任何內容，另該等規則必須遵從所有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管的規定。

96. 雖有空缺仍有權力行事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作為；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但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為合法。如果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也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集股東大會。

97. 長俸等

(1)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

(2) 董事會亦可爭取設立及津貼或捐助或支持任何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或其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基金或信託，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

(3) 在不妨礙本條章程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4) 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促成上述任何須由本公司辦理的事宜。

借款權力

98. 借款權力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適用的法規條文規限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董事的利害關係等

99.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1)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害關係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但須受法規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核數師。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5) 若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該董事的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實際情況而定）是具相當分量的，則該董事必須按照以下各項申報其利害關係或其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性質及程度：

(a) 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本章程細則；及

(b) 本公司訂明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任何規定。

(6)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99(5) 條申報於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99(5)條申報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7) 董事的利益申報必須：

(a)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b) 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c) 由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8) 就章程細則第 99(7)(b)條所指的通知必須以下列形式 / 方式發送：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b) 由專人或郵遞送交又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

(9)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 99(5) 條向董事發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一部分；及

(b) 公司條例第 48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10) 就章程細則第 99(7)(c)條而由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a)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b)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人士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 99(7)(c)條發出的一般通知須述明：

(a)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

(b) 有關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

(12) 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13)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當天之後第二十一天起生效。

(14)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15)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又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並且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及

(g)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就本細則第 15 段而言，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的合約及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16)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否具相當分量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17)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86 條解釋。

(18)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0.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但不時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中不少於一半為政府委任董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01. **會議通知**

個別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若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公司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如果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親身發給董事，或以口頭作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已視為適當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香港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02. **由主席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主席（如有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沒有委任主席，或如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獲選董事須據此主持該次會議。

103.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與在任董事的行事**

(1)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或是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時，又或是只餘下一名在任董事，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4. **委任各委員會的權力**

(1)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 / 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或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 104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行全部或部分轉授。

(2)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制訂規則。

105. **委員會會議程序**

在章程細則第 104 條規限下，各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舉行及押後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06. **書面決議及會談會議**

(1) 在章程細則第106(1A)條規限下，凡所有有權就一項決議投票（猶如該決議獲呈上董事舉行的會議）的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

(a) 已於該決議的一份或多份文本上簽署；或

(b) 已另行以書面方式表明他們同意有關決議，

該董事書面決議即獲採納。

(1A) 倘有權就一項董事書面決議投票的董事人數，少於舉行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書面決議即不獲採納。

(1B) 董事書面決議一經採納，即視為如同按照本章程細則在董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2) (a)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董事或（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能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不論在本條章程細則採用時有關器材是否已可應用）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ii) （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b) 如果符合有關法定人數最少需要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人數方面的條件，即視為已有法定人數；及

(c) 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會視為在最多參與董事或（視實際而定）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哪裏有最多人數，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10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效力**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或無權表決，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108.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c) 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另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該等委任的會議或有該等董事或成員出席或通過該等決議或進行議事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充分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等

109. **委任**

(1) 在下文第(2)及(3)段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主席、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等職位），亦可准許任何獲委為董事的人士繼續其獲委任前擔任的職位或繼續受僱。在下文第(2)及(3)段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該名或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罷免該名或該等人士並委任其他人士代替。

(2) 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經香港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也只在獲得該項批准後生效。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須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一致，其後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再行委任，任期最長以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取較長者）為限（包括前述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 2000 年內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為更確定起見，凡已如前文所述連續擔任主席一職達任期上限的人士，必須停任主席一年，或直到其停任主席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取日期較後者），方具資格再獲委任。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主席免職：

(a) 董事會由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決議；或

(b) 由香港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發出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3) 董事會委任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須得到（也只在下述情況下生效）：

(a) 主席對委任有關人士出任有關職位的事先書面推薦；及

(b) 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免職：

(i) 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由佔董事人數過半數的董事通過決議；或

(ii)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發出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凡遭證監會根據上文第 3(ii)分段免職的人士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3 條的條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3 條所用涵義相同）提出上訴。

110. **高級人員的酬金**

根據前條章程細則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不時（在不妨礙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的條文下）決定，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 97 條的條文下）以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以是在董事酬金以外或是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111. **受委任董事或人士的權責**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的權力之中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委託及授予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委任或受僱任何職位的董事或其他人士，並可訂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授權時間、行使時要達的目標或目的、行使條款及條件以及約束；所授予的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所有或部分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及代替該等董事會權力；董事會也可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該等權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此等前文所述高級人員或僱員，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再行轉授。

地區管理

112. 委任地區管理人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訂定本公司在任何指定地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及處理事務的規定，而隨後二條章程細則的條文概不妨礙本條章程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性權力。

113.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或按照法規准許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受委任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可以是（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法人團體、又或任何法人團體或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董事、代名人或管理人，又或其他可變動的團體；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

114. 再轉授的權力

任何此等如前文所述的獲轉授權力人士或代理人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全部或部分轉授。

公司秘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15. 公司秘書的委任

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公司秘書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116. 雙重身份

若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17. 助理公司秘書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助理公司秘書，任何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事情均可由如此受委任的助理公司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任何助理公司秘書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117A.**委任及撤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董事會須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凡如此受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印章

118. **印章**

(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每一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以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權力，該等權力歸董事會所有。本章程細則內每次提及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將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正式印章。

(2) 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外，不得於任何文件加蓋印章。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規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之前，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另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的確證。

(3)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相關法規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股份證明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可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而予以發出。

(4) 凡證明書（不論是否蓋上印章）必須有最少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最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

(5) 凡蓋有本條章程細則第(3)段所述正式印章的證明書無須有任何簽署。

119. **文件的簽立**

按照公司條例第 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文件認證

120.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

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股息

121. 用利潤支付股息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就股息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約束規限下，本公司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的利潤須按股份的實繳金額（催繳前預付的股款除外）比例而向該等股份派發股息，但如發行股份的條款訂明股份可於某指定日期起或之後獲派股息，或是有權獲派發於某指定日期後宣布或派付的股息，則此等股份可據此獲派股息。

122. 宣派股息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派按其分享利潤的權利及利益派發的股息，並可訂定派付該等股息的時間。

123. 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較小數額的股息。

124. 固定及中期股息

(1)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並認為本公司的情況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向享有固定股息的股份按所附帶的權利宣布並派付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日期及相關期間，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宣布並派付中期股息。

(2) 如果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不須因某些在股息方面並不與獲授優先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更為優先的股份獲派發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25. 以股代息

(1) 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布的股息，董事會可在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若干部分）的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2) 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東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

(3) 凡附帶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或其部分將不予支付，取而代之者是根據股東適當作出的選擇配發股份；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可作此用途款項中，撥出一筆等同繳足有待配發股份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

(4) 根據前文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5) 若董事會認為要遵守某地區當地法律或規例是過度繁重，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居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6) 若以股代息的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及發行任何股份，特別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就不足一股權利作出任何裁決（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7) 除非本公司有充足的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足以提供可讓股東選擇以股代息的權利，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

126. **無人認領股息**

(1) 所有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或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a) 收款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130 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及相關法規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b)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3)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持有人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受本章程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承傳人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4) 凡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於派發日期後六年仍然無人認領，將一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5)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50 條出售股份，尚未獲持有人或承傳人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7. **股息等沒有利息**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28. **以實物、不足一股權利及現金調整支付股息的權力**

(1) 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以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清償，或部分以某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

(2) 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分派，特別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就不足一股權利作出任何裁決（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亦可定出任何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

129. **扣除欠本公司債項**

董事會可從股東獨自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就股份所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0. **股息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方式**

(1)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a) 該股份的持有人；

(b)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c)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d)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 130 條而言，他們將為「收款人」。

(2)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可能適用不同的付款方式。

(3)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儲備

131.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股份除外）。

132.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成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撥充股本等

133. **儲備的撥充股本**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指定的其他時間，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股份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持有人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發行價，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分實繳的股份或債券，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股本款項中所佔份額及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

(1A) 就章程細則第 133(1)條而言：

(a) 倘董事會決定使用任何已撥充股本的金額以繳足新股份（或根據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b)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 133(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撥充為股本以供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金額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2) 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分派，特別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就不足一股權利作出任何裁決（包括但

不限於制定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亦可定出該等全部實繳股份或債券的分派價值，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債券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

133A. **權利及權益的計算**

在所需範圍內，如無法以其他方式切實可行地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某一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記錄日期

134. **指定記錄日期**

(1)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布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布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

(2) 若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某項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來決定。

賬目

135. **董事會須備存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安排本公司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須遵守法規在此方面的規定。

136.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第 374 條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37. **記錄的查閱**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在某一特殊情形或某類情形下又或一般性地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法律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另該等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顧客的資料，或是本公司任何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

138. **財務報表等**

(1) 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法規，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呈示法規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一部分的每份財務狀況表

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根據法規而促使編製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2) 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按相關法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送交或提供。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章程細則，也概不使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3) （已刪除）

(4)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審計

139. **有關核數師的法規條文**

(1) 必須遵守法規中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權力、權利、酬金及職責的條文；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些欠妥，或其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2)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公司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的會議事項發言。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40. **送交及提供的形式及方式**

(1)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又或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董事召開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在相關法規規限下，任何書面形式的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

(a) 印刷本；

(b) 電子形式；

(c) 電子方式；或

(d) 在網站登載。

141. **給股東的公司通訊**

(1)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

(b) 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c)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股東就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

(d) 在網站登載；

(e)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f) 按照相關法規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2) （已刪除）

(3) 股東可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4) 股東可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5)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交或提供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該時間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後，本公司再無責任向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重新送交或重新提供該公司通訊。

141A. **經認證訊息**

(1) 在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傳人送交或提供的任何事項；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傳人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事項，

均可藉經認證訊息送交或提供。

(2) 如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a) 該訊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b) 收取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訊者，

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告適用。

142.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1)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及電子本的地址。

(2) 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視實際情況而定）。

143. **給聯名持有人的公司通訊**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若任何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獲發公司通訊），並發送至該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通知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而按此所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144. **給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 除非獲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至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至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3) 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相關法規及董事會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4) 本條章程細則概不妨礙，亦不限制章程細則第 79(1A)(c)(iii)及(d)(iii)條以及章程細則第 141A 條的適用。

145. **交付公司通訊**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一名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a) 如以預付郵費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將視作已在郵遞時間滿24小時後獲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並投寄，即足可作為收取的證明；

(b) 如派員親身送交至已填妥的股東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獲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可作為收取的證明；

(c)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獲股東收取；

(d) 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網站，亦不包括經認證訊息）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時間起計 48 小時後獲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可作為收取的證明；

(da) 如為經認證訊息，則視作按照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獲股東收取；

(e) 如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則視作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獲股東收取；及

(f)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獲該名股東收取。

146. **出席會議股東亦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47. **權利繼承人得受送交或提供給原主的公司通訊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交或提供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148. **發出公司通訊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發出**

根據本章程細則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後，即使相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相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交或提供該等公司通訊，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相關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送交或提供該等公司通訊後，即視為已充分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交或提供。

149.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清盤

150. **董事會提出清盤呈請書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51. **分配清盤資產的規則**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條章程細則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52. **分派實物的權力**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下，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或按決議的條文將本公

司任何部分的資產交予受託人，為股東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成立信託。任何該等決議可列明及批准不根據股東既有權利而將任何特定資產分派予不同類別的股東。

153. **海外股東須給予送達通知地址**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香港任何一份暢銷日報刊登啟事，或是以預付郵費的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補償

154.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補償**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

155. **投購保險的權力**

在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而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修訂

156. 未經證監會事前批准，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不得修訂。

* * * * * *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他們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1999 年 7 月 5 日的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的 姓名 / 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的 初始股份數目**
代表 財政司法團 獲授權簽署人— 俞宗怡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翼 12 樓 政府總部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法人團體	一股
許仕仁 香港 大坑道135號 19A 單位 公務員	一股
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2 港元